

附件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附件表：

附件 2-1 项目自评报告模板

项目自评报告模板

一、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1. 办学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成立时间、办学定位、办学方向、合作院校、开设专业等）

（1）成立时间及基本情况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成立于 1977 年，已有 47 年办学历史。学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实施“一融双高”和“品牌化”建设工程，党建工作成效显著，现有国家级样板支部 2 个，省级标杆院系 2 个，省级样板支部 1 个，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 个。学院现设会计系、工商管理系、商务工程技术系、国际商务系、财政金融系、科学与人文系和继续教育中心 7 个教学机构，在校生 11600 余人。学院是教育部“1+X”证书试点院校、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山东省首批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全国供销合作社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全国职业核心能力认证培训测评站、山东省绿色学校。

（2）办学定位

学院秉承“一切为了学生成才”的办学宗旨，以“诚·正”为核心理念，坚持就业为导向，走产教融合发展道路，大力实施“内引外联，虚实结合”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行项目化教学模式改革，大力推进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和“1+X”证书制度建设。强化校企合作和实践教学，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面向现代服务业，培养财经商贸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财经商贸类高等职业院校

（3）办学方向

坚持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

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办学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秉承“立足行业 服务区域 提升内涵 打造特色”的发展理念、“德智能共进 教学做合一”的教学理念、“以人为本 顺理而行”的管理理念和“精益求精 优质高效”服务理念，聚焦财经商贸类专业特点，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和特色专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办学品牌，培养财经商贸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师资队伍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430 余人，师资队伍学历、职称、能力结构合理。拥有省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省级教学团队 5 个，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6 个，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省级教学名师 3 人，全国技术能手 1 人，省技术能手 2 人，省青年技能名师 2 人，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2 人，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 2 人。近年来，学院教师不断加强教科研和社会服务，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山东省软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等教科研成果奖 230 余项；承担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山东省重大财经应用研究课题等各类科研项目 570 项，为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 320 余项，公开发表论文 2800 余篇。

（5）教学设施

学院 7 个教学机构拥有独立教学区，教室全部为智慧型多媒体教室，另建有大学生创业活动中心、塑胶田径场、标准篮球场、排球场及乒乓球等训练场馆，为学生综合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学院高度重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设施完善。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建设了“生产性实训基地”“航空实训基地”等校内实训基地群，拥有校内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中心）22 个，校内实训室 110 个，其中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 2 个，省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 1 个。学院牵头成立潍坊市数字金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山东智能会计、智慧金融等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3 个，建设智能会计产业学院、供销学院等 6 个产业学院。

（6）合作院校

韩国湖南大学(Honam University)是一所国家扶持和韩国教育部批准的综合性大学。该大学位于韩国西南部中心城市光州市，有两个校区，占地约 1300 亩。该校以“人性化，民族化，现代化教育”作为教育理念，以培养“有涵养，有知识，具有创新性的专业人才”为教育目标。学校重视应用学科教育，着重发展信息化，国际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教育。

该校入选韩国教育部“大学革新支援事业(PILOT)”，获得大学特性化(CK-1)事业 6

冠王、产业连接教育活性化先导大学(PRIME)事业、社会适应型产学合作先导大学(LINC+)事业等,是“实现学生梦想的教育 A+大学”。该校在韩国大学综合评估(包括教育、研究、服务保障、师资、教学设施、财力等六项)中,被评为“全国最优秀大学”。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是学校三大学部之一,是韩国国内首次融合经营、财务、金融与贸易的学部,是名副其实的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摇篮。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获教育部选定特性化学科(CK-1),特性化事业获评最优秀 A 等级,获 38 亿韩元的政府支援。经营学部参与了韩国教育部引领的 Link 事业计划,开设企业适应性人才培养课程,计划重点促进现场实习,就业中心教育,创业教育和取得资格证教育等相关就业教育。

(7) 开设专业

学院现有招生专业 34 个,以财经商贸类专业为主。智能会计与金融专业群、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专业群立项建设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拥有现代金融专业群、会计专业群 2 个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品牌专业群,信息技术服务专业群、现代文旅专业群等 4 个潍坊市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拥有连锁经营与管理、资产评估与管理 2 个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金融服务与管理、市场营销等 4 个国家骨干专业,关务与外贸服务、现代物流管理等 6 个省级特色专业,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等 4 个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特色专业,旅游管理等 9 个山东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重点建设专业,金融服务与管理等 3 个潍坊市产业重点对接专业;金融服务与管理专业为专本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电子商务专业为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2019 年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教育部备案,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湖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联合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本项目采用“3+0”培养模式,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属于专科层次招生。

项目依托的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是山东省首批高职院校特色专业、山东省首批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重点专业、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核心专业,所在教学单位——会计系是山东省党建标杆院系建设单位。2023 年根据金平果科教评价网站统计,该专业在全国开设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的 985 所职业院校中排名 23 位。专业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 82 人,专业教师团队先后被评为山东省省级教学团队、山东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拥有省级教学名师 1 名,山东省技术能手 2 名。先后立项山东省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等项目,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项、省级 5 项,出版规划教材 12 部,建成省级课程 10 门,近三年立项国家级、省级课题 31 项。专业现有在校生 2400 余人,办学规模在全省名列前茅。学生技能强、素质高,获全国高职院校会计技能大赛三等奖 2 次,山东省高职院校会计技能大赛一等奖 4 次。

项目立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中国特色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会计人才”的办学定位,严守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法规,依照双方商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

目前项目运行量好，已招收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2023 级四级学生，2020 级学生人数为 21 人，已毕业。现在在校生人数总计 100 人，其中，2021 级在校生 27 人，2022 级 27 人，2023 级 46 人。

2.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包括规章制度、社会公示等）

（1）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中外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条例办法，严格依法办学。

学院以《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为遵循，建构了多重立体项目管理及质量考核监管体系，先后制定了《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队伍管理规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项目的日常管理、教师选派、学籍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质量考核等作出明确规定。

（2）社会公示情况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9 号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批准文件为《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我省 2019 年下半年审批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单的通知》（鲁教外函〔2019〕64 号），于 2020 年 4 月 20 号获得教育部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备案编号的复函》（教外司办学〔2020〕378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号获得山东省教育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编号：PDE37KR3A20201110N。项目采用“3+0”培养模式，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属于专科层次招生，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招生，目前已招收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2023 级四级学生 120 余人。

为保证项目规范有序运行，经中韩双方协商，签署了《中国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协议书》，协议中详细规定了双方的合作内容、权利和义务等信息。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 号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进行了部分变更，批准文件为《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部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变更有关办学事项的通知》（鲁教外函〔2023〕50 号），变更内容为：

1. 中方法定代表人由“冷韶华”变更为“陈卫国”；
2. 专业名称由“会计”变更为“大数据与会计”；
3. 专业代码由“630302H”变更为“530302H”；
4. 项目名称由“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

变更为“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合作举办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

5. 招生起止年份由“2020 年-2022 年”变更为“2020 年-2025 年”；

6. 批准书有效期由“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202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基本情况在学院网站信息公开栏进行了公开。

二、办学管理

1. 管理架构

(1) 与办学相应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师评聘、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指导办学情况

经过严谨的修订和完善，大数据与会计项目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全面、系统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队伍管理规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系列制度共同构成了项目管理的基础，并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教育教学相关细则和《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对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材选用以及教育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项目教育教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同时，这些制度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以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学生管理细则，从学生心理健康、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定，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培养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为他们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教师评聘方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队伍管理规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评聘标准和程序，确保了教师队伍的高素质和专业性。这些制度不仅激发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精神，还为项目教学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中的财务管理相关细则，涵盖了经费筹措、支出管理等关键环节，为项目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高效运作。

(2) 专门国际化办学管理机构及配备管理人员情况

中外双方成立了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工作计划、审核预算和结算、决定项目延期、终止和其他重大事项等。委员会由9人组成，其中我院5人，韩方4人，主任由我院党委书记担任（原学院党委书记已调离，至今未配备到位，现由党委副书记、院长担任主任），学院分管业务副院长及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主任担任副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执行副主任，学院会计系主任和韩国湖南

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任项目主管，会计系党总支书记及韩国湖南大学 2 人任委员。

项目联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双方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具体负责项目协调、运营、管理、教学监督及日常的沟通交流等工作。

(3)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形成项目定期会议、议事规则情况；社会公布办学基本情况

中外双方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沟通机制。包括定期的交流会议、专题研讨会以及线上沟通等平台，确保双方能够及时分享教育理念、教学资源等信息。2020 年以来，双方共召开线上线下会议 11 次，及时解决项目运行中在管理人员变动、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项目基本情况在学院网站信息公开栏进行了公布。

2. 招生与学籍管理细则

(1) 招生管理细则

①项目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和计划投放省、市、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招生计划和专业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院招生简章、学院招生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在学院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各有关省份的专业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计划为准。

②根据项目获批时的相关要求，如实编制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样本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如实开展宣传。

③对符合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照顾条件的加分或降分投档的考生予以认可。

④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和计划投放省份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无语种要求；报考考生不限男女比例。

⑤对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按照投档生填报志愿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对未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按照各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志愿设置及投档录取原则实行远程网上录取。

⑥专业志愿间不采用分数级差，无相关科目的成绩要求，无选科要求。

(2) 学籍管理细则

①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予以注册学籍。

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③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学生证按规定日期到所在系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应向所在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暂缓注册或到校而不办理注册手续的，按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注册的，作退学处理。

④学生应当参加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⑤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执行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学分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⑥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A.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该生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B. 一学期请假超过该生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C. 因勤工俭学、自主创业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D. 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

⑦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超过2年仍未办理入学手续的，学院不再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作退学处理。

项目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项目所在系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⑧学生休学期满，学生应于复学前准备相关的复学材料，于复学日期前提出申请，办理完相关复学手续，并按下列要求处理：

A.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B. 复学学生原则上随原项目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项目停办或当年没招生，将根据相关政策另行执行。

⑨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作退学处理：

A. 学业成绩（学分）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B.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C. 根据学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D.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E.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F.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⑩项目专业学生不得转专业。

3. 文凭与证书管理细则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鲁经院字〔2017〕62号)文件精神对项目学生的文凭与证书进行管理。

(2)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3)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根据学院规定执行。

(4)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或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未解除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换发后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5) 结业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因学业成绩(学分)不合格结业的,可向所属系提出书面申请参加补考一次,考试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因其他原因结业的学生,经学院相关部门出具换发证明后,换发毕业证书。一年内未按要求换发毕业证书者,做永久结业处理。

(6) 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7)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要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按照学籍信息变更程序办理。

(8)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厅注册。

(9) 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10)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11)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4. 财务和资产管理细则

(1) 财务管理细则

①根据《山东经贸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制度》（鲁经院字〔2017〕2号）、《山东经贸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鲁经院字〔2017〕4号）、《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鲁经院发〔2022〕35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财务收支实施管理。

②严格实行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预算。

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其所有收支纳入学院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按照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⑤由财务管理部门到政府物价部门进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备案。

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定价公布并收费。

⑦项目学生因退学或受纪律处分开除学籍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⑧项目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1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并且已经办理退住宿手续的，学院不收取该期间住宿费。对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的学生，学院不加住宿费。

⑨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及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外方费用的支付。

(2) 资产管理细则

①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11〕65号）、《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等制度规定，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资产进行管理。

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资产管理接受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资产使用部门指派专人根据《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经院发〔2022〕53号）做好项目资产的日常管理、有偿使用、资产处置等工作。

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方投入或捐赠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的，由学院依法占有和使用，按照捐赠或投入协议认可的价值入账。资产价值无法确定的，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确认。

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所使用的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家具用具装具和其它固定资产等，依照《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鲁经院发〔2019〕50号）等制度执行，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目的，做好相关资产的日常管理、有偿使用、资产处置、累计折旧等工作。

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所使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参照《软件等相关资产管

理办法（暂行）》（鲁经院发〔2020〕40号）等制度执行，做好相关资产的日常管理、资产处置、累计摊销等工作。

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所使用的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物资，参照《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鲁经院发〔2023〕61号）等制度执行，各使用部门对低值易耗品采购、验收、建账、报销、使用进行管理，建立低值易耗品管理使用台账，定期对低值易耗品进行账物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5. 师资管理制度细则（中方师资 外方师资）

（1）中方师资

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教学系建立师资选聘制度，根据教师学历、职称、教学经验、外语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考量，选聘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教师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所在教学系无合适师资的，在全院范围内选聘。

②健全教师考核体系，根据《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鲁经院发〔2019〕61号）规定，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师德师风进行考核。

③将项目教师师德表现作为学年考核、教师资格认定、续聘签约、晋级提拔、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培训学习、骨干教师及专业带头人培养的首要内容。

④实施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学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扣发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和不合格学期奖励性绩效工资，不能正常增加次年薪级工资，不得评为先进；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到期后缓聘或不聘用；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教师，根据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之规定处理。

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应注重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利用每年度职业院校教师国际级省级培训，积极参加培训活动和国内外学术交流，由所在教学系建立台账、备案登记。

⑥根据《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做好项目教师“双师型”队伍建设，项目教师应进行岗位实训、企业实践，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同时，项目教师实践锻炼执行《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暂行办法》（鲁经院发〔2019〕24号）相关规定，符合要求的，认定实践经历。

（2）外方师资

外方师资管理参照《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①外方教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与教师身份不符的活动。

②外方教师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

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等有关外籍人员的管理规定，不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

③外方教师要根据项目协议、人才培养方案等的相关教学安排，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并接受学院的检查和对教学效果的评估。

④外方教师应保持学院提供的住宿场所卫生，爱护住所内的设备设施；如有破坏、丢失和损坏，应按正常折旧后的价格赔偿或购买与原设备设施相同的物品作为赔偿。

⑤外方教师必须遵守防盗、防火、交通以及人身安全等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外方教师自负。

⑥外方教师待遇等依据项目协议和《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学生权益保障细则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违纪处分申诉及听证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评优树先管理规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实施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合作办学学生的权益保障工作。

(2) 合作办学学生享有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的权利。

(3) 合作办学学生享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的权利。

(4) 合作办学学生享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权利。

(5) 合作办学学生享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的权利。

(6) 合作办学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7) 合作办学学生若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享有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权利；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8) 学院为合作办学学生配备专职辅导员，向学生提供日常事务咨询、心理健康服务和个人发展指导等方面的帮助。

(9) 建立和维护学生与家长之间的沟通渠道，定期向家长通报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10) 做好外语培训工作，为有意向毕业后留学的学生提供免费政策咨询及手续办理服务。

7. 办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问题：

(1) 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入列入专项，但部分招生、教学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费用等合并开支，未单独核算。

(2) 项目招生计划偏少，未达到预期人数，按在校生人数支付给外方的服务费用较少，外方投入资源积极性受挫。

下一步整改措施：

(1) 对所有开支均进行单独记账，列入专项，并对年度财务会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坚持公益性办学，确保专款专用。

(2) 逐步提高项目招生计划人数，未来三年在校生人数达到 200 人。积极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加大韩方资源投入力度，保障人才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提高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8. 其他说明

无

三、党建工作

1. 总体情况，包括党委书记有无进入项目的联合管理委员会，有无按照规定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组织架构和队伍建设等情况

本项目成立了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9人组成，其中我院5人，韩方4人，主任由我院党委书记担任（原学院党委书记已调离，至今未配备到位，现由党委副书记、院长担任主任），学院分管业务副院长及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主任担任副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执行副主任，学院会计系主任和韩国湖南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任项目主管，会计系党总支书记及韩国湖南大学2人任委员。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本项目党建工作由会计系党总支负责落实。会计系党总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以全省党建标杆院系建设为抓手，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政治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会计系党总支现有党员81名，其中教职工党员54名，在校学生预备党员27名；党总支设专职总支书记1名，系主任兼任总支副书记，配备专职组织员1名，党总支委员7名，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3人，讲师3人，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下设党支部落实了“双带头人制度”，均按规定配备了组织委员、宣传统战委员、纪检委员。

党建与业务工作双融双促成效明显。会计系党总支坚持党建引领，制定出台了《会计系党总支关于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实施办法》（会计系党〔2023〕7号），严格执行《党总支会议议事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党政同频共振、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牢教育对外开放正确方向和安全底线。会计系党总支坚持党建引领国际交流合作，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切实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建工作全覆盖，在国际交流合作中强化党建效能，做到既要讲好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又要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会计系现有专职辅导员21名，其中中外合作班每个班级配备专职辅导员1名，所配备辅导员全部为中共党员。

本项目辅导员主要负责项目班级日常管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工作。结合中外合作办学特色，凝聚时代主题，以主题教育活动为抓手，利用重大节日、历史事件纪念日等为契机，开展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日常行为养成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狠抓学风建设，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大赛，提升专业素养；在班级管理中，将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专业教育等内容融入到学生的日常教育中，帮助学生实现从思想到行动的转变，扎实推进

实践育人；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经常开展学生谈心谈话，建立心理障碍学生台账，定期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学生保持阳光心态；扎实做好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学生评优树先工作，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开展公寓安全隐患排查、纪律维护和环境卫生保持等，保障学生拥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本项目辅导员政治素质过硬，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先锋作用。近三年，4名辅导员荣获学院辅导员技能大赛一等奖2次、二等奖1次，“学悟新思想 建功新时代”青年演讲比赛荣获二等奖1次，全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三等奖1次。多人获评为山东省供销社先进个人、学院优秀辅导员和优秀共产党员。

2. 围绕立德树人、办学治校根本任务，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1）基层党组织建设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完善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断强化党组织“研究决定、前置讨论、政治把关”的作用。

压实党建责任。聚焦党建主责主业，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完善“党总支—党支部—支部委员—党员”逐级抓落实的责任链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基层党建格局。

加强支部建设。严格落实“双带头人制度”。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全部由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带头人担任。以建设过硬支部、特色支部为契机，组织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活动。

规范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中共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委员会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中共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从班子和制度建设、党员发展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作用发挥、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党内民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负面清单，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加强，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

（2）党员发展情况

会计系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共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学院制定的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在校大学生政治面貌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团员，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成绩合格获得结业证书，并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教育培养和考察的作为党员发展对象，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壮大党员队伍。会计系各党支部加大党员发展工作督查力度，切实提高师生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着力维护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各党支部书记作为党员发展工作第一责任人，加强指导，认真审阅党员发展材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现了党员发展全合格、零信访。

目前，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从2020年招生以来，中外合作班学生发展中共党员2名，接受预备党员7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1人。

（3）党员教育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了《会计系党总支议事制度》、《会计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会计系党总支党内帮扶关怀激励办法》、《会计系党总支党员发展推荐工作实施办法》、《会计系党总支“四联”制度实施办法》、《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会计系党总支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意识形态工作处置流程》、《会计系党总支请示报告制度》、《教师党员积分制实施办法》《辅导员党员积分制实施办法》等制度，固定每月第一周周二定为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时间，每月第二、三、四周周二下午为政治学习时间。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并按时将各项活动开展情况上传至省“灯塔党建在线”平台。

加强教育管理。以党员积分制为抓手，严格党员日常管理，定期党务公开和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过“四个一”工程、大学生党员服务站、党员结对一对一、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工作室，开展党员亮身份和优秀党员示范带动等方式，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促进党员作用发挥。鼓励党员教师积极投身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依托律师工作室、教学名师工作室、会计领军人物工作室、企业合规研究所、潍坊市新经济研究会等教学科研平台，积极服务国家和国家战略。

3. 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党建带群建工作情况、党建工作“三同步”以及思政教育情况

（1）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情况

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精心策划高标准建设“党员学习活动室”，将入党誓词和党员形象等入室上墙，时刻提醒每名党员铭记党员身份；建设“党建书屋”，购置党建图书400余册，加强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全面提升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建设了以党的发展历史、成就、重要时间节点和事件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教育长廊”和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主题，以全体党员“亮牌”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教师示范长廊”，以优秀校友为主体的“校友长廊”；各党支部（办公室）悬挂党旗、设置党务公开栏；搭建党员教育载体，在潍坊寿光陈少敏纪念馆、昌邑龙池红色教育基地等挂牌3处党性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党员参观考察学习。

切实加强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对举办的各类论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活动时间、地点、名称、内容、规模、举办单位、报告人

基本情况等，由系党总支审查核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同时报学院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加强对活动过程的组织、管理和把控，确保活动全程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2）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在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会计系党总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领导权。

成立了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搭建意识形态四级工作网络。系党总支每年召开2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外方教师、教材以及外教课堂教学开展意识形态排查，对师生员工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着力加强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对系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实行管控和引导；对兼职教师选聘、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严格审查；做好师生统战、宗教工作。近年来，未出现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问题。

（3）党建带群建工作情况

教师层面，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会计系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各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课程思政，深入挖掘思政元素，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会计系5名民主党派专任教师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为地方经济社会及学院发展建言献策，1名无党派教师当选潍城区知联会副会长。

学生层面，以党建带团建，促进学生全面成长。通过实施“五四三二一”工程（分别为五个文化节：“会计文化节”、“就业与创业文化节”、“公寓文化节”、“传统教育文化节”和“法纪安全教育文化节”；四个工程：“红心向党推优工程”、“企业结对帮扶工程”、“阳光爱心基金工程”和“雨露反哺工程”；三个平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团队素质辅导站”、“心灵家园工作室”；两个讲坛：“校友讲堂”和“企业家讲坛”；一个项目：“大学生品德培育项目”）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四有”时代新人。

（4）党建工作“三同步”情况

坚持党建和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将“党建+”升级打造“党建融”工作品牌，即党建工作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面融入教学与科学研究、全面融入社会服务、全面融入文化传承创新、全面融入国际交流合作的“五个全面融入”。不断强化“党建融”工作模式探索组织领导，实施“党建融”工作年度考核，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系党总支领导班子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互支持、密切协作；坚持激励和动

员全体党员积极参与深度融合的各项工作，结合实际把创建党建工作品牌作为推进深度融合的有效载体和突破口，精心培育与中心工作贴合紧、与业务工作融合深的党建品牌，通过典型选树培育创建，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不断深度融合。

会计党总支坚持党建引领国际交流合作，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载体，强化党建效能，讲好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5）思政教育情况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每年结合实际优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设置，加强教学管理，深挖大数据与会计专业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以课程思政为载体，深化“三全育人”。按照要求开设开足思政课程。坚持五育并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等过程，培养强实践、勇创新、肯吃苦、留得住、用得上的技术技能人才。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依托会计系党总支青年志愿者爱心在行动等团组织，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等，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四是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职业文化、工匠文化教育，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引导学生践行“诚·正”学院文化理念，秉持“修德志学、精技铸能”的校训，坚守“自强守正、笃实日新”的学院精神，坚持“尊师勤奋、学而不厌”的学风，营造“和融庄敬 聚力敏行”的校风。

4. 高校是否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落实党组织参与抉择权和监督权情况

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健全，学院党委每年度对基层党组织进行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述职评议。其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建工作纳入会计系党总支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并计入会计系年度办学质量考核指标和绩效考核指标。

会计党总支全面参与了本项目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党员发展、评奖评优、学生资助工作决策，并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对外交流等工作落实情况、相关活动组织、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会计系党总支严格执行《党总支会议议事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运行顺畅，党政同频共振、党的建设与专业发展深度融合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有效，党总支政治功能不断强化，在人才引进、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生管理、安全稳定等事项中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的作用。

近年来，会计系党总支连续在学院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获“优秀”等次；2022年被确定为第二批山东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先后

获山东省教育系统共产党员先锋岗、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山东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潍坊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山东省供销社先进集体、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立项潍坊市党建专项课题2项；主题党日案例获潍坊市优秀主题党日案例二等奖。20余名党员或预备党员获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优秀学生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1名教师被评为山东省教学名师，5名教师被评为潍坊市会计领军人物。

5. 党建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还存在短板弱项，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手段、方法欠缺，服务党员、服务重点工作的意识、能力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整改措施：

(1) 认真研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特点，重点加强对本项目学生的爱国主义、意识形态、中国优秀文化、思想政治等方面的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意识形态领导权。

(2) 实施“团队提升行动”，落实“三比三争”，发挥党总支政治功能。聚焦党的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社会服务等重点工作，组建专业团队，攻坚团队，以党员示范岗为平台，充分发挥迎难而上、不怕吃苦、攻坚克难的先锋带动作用，形成比业绩，争优秀、比贡献，争先进、比作为，争一流良好局面。

实施“书记领航行动”，落实“三抓三创”，发挥带头人头雁作用，通过抓能力提升，创“双优带头人”；抓“两化一创”，创样板党支部；抓融合质效，创优秀基层党组织，培养业务工作尖子、党建工作能手，提升党支部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为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实施“党员领带行动”，落实“三联三包”，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党员干部联系青年教师，包培养，促育人能力提升；教师党员联系学生技能大赛团队，包指导，促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师生党员联系学生宿舍，包带动，促自律能力提升，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实施“联动考核行动”，做好“三评三定”，检验双融双促工作质量。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日常监督和评价，建立党建和业务考核联动机制，注重用事业发展成效来检验党建工作质量，实现评支部、定位次，评党员，定等次。

6. 其他说明

无

四、教育资源引进

1. 外方办学优势

(1) 综合实力雄厚，办学信誉良好

韩国湖南大学(Honam University)是一所政府扶持和韩国教育部批准的综合性大学。该大学位于韩国西南部中心城市光州市，设有两个校区，占地约 1300 亩。该校以“人性化，民族化，现代化教育”作为教育理念，以培养“有涵养，有知识，具有创新性的专业人才”作为教育目标。学校重视应用学科教育，着重发展信息化，国际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教育。

该校入选韩国教育部“大学革新支援事业(PILOT)”，获得大学特性化(CK-1)事业 6 冠王、产业连接教育活性化先导大学(PRIME)事业、社会适应型产学合作先导大学(LINC+)事业等，是“实现学生梦想的教育 A+大学”。该校在韩国大学综合评估（包括教育、研究、服务保障、师资、教学设施、财力等六项）中，被评为“全国最优秀大学”。

(2) 经营学部师资力量雄厚，教科研水平先进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是学校三大学部之一，是韩国国内首次融合经营、财务、金融与贸易的学部，是名副其实的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摇篮。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获得教育部选定特性化学科(CK-1)，特性化事业获评最优秀 A 等级，获得 38 亿韩元的政府支援。经营学部参与了韩国教育部引领的 Link 事业计划，开设企业适应性人才培养课程，计划重点促进现场实习，就业中心教育，创业教育和取得资格证教育等相关就业教育。

经营学部师资力量雄厚，共有教授 12 人，副教授 24 人，95%的教师具备博士及以上学历。经营学部就业率连续 4 年突破 90%，在整个韩国西南地区数十所院校中单项专业就业率排名第四。

2. 外方资源引进及融合情况（教学理念、教学方式、培养方案等）

本项目在教学过程中实施韩国湖南大学“产学对接，实境育人”的教育理念，开设企业适应性人才培养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现场实习式教学，举办研学项目，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进和借鉴韩方教育理念、教育方法和课程设置，引进了韩国湖南大学优质的教学资源，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理念、教学方式、课程、教学资源、师资等。在此基础上，中韩双方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标准、授课计划、考核方式及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与教学管理模式等，以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本项目 2020 年引进成本会计、经营学原理、管理科学、市场营销原理、组织行为学、管理会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理论、ERP 概论、纳税实务韩方课程 10 门，占总课程 30 门的比例为 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10 门，占专业核心课程 13 门的比例为 76.92%；韩方教师讲授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10 门，占全部课程 30 门的比例为 33.33%；韩

方教师讲授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达到 872 学时，占全部课程教学时数 2534 学时的比例为 34.41%，占全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 1084 学时的比例为 80.44%。韩方承担的 10 门专业核心课程均提供了丰富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课件、习题、试题等，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从 2021 级开始，经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改为引进成本会计、经营学原理、管理科学、市场营销原理、组织行为学、管理会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理论、ERP 概论韩方课程 9 门，占总课程 27 门的比例为 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9 门，占专业核心课程 10 门的比例为 90%；韩方教师讲授专业核心课程 9 门，占全部课程 27 门的比例为 33.33%；韩方教师讲授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达到 900 学时，占全部课程教学时数 2628 学时的比例为 34.22%，占全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 1036 学时的比例为 92.59%。韩方承担的 9 门专业核心课程均提供了丰富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课件、习题、试题等，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项目引进外籍教师 8 人，均具有博士学位，助教授职称。

3. “四个三分之一”落实情况（提供详细计算过程）如全部或部分满足“四个三分之一”要求请作出原因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遵循四个“三分之一”的要求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实施情况如下：

1. 2020 级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班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具体如下：引进韩方课程门数 10 门/课程总门数 30 门=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10 门/专业核心课程总数 13 门=76.92%；韩方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10 门/全部课程门数 30 门=33.33%（所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全部由韩方教师教授）；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 840/全部教学时数 2569=32.70%。

由于受疫情影响，韩方教师无法顺利入境，部分课程采取线上集中授课的方式，授课课时及教学方式方法受到影响，2020 级韩方授课总课时为 840 课时，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要求的 872 课时，导致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占全部课程授课时数 2569 学时的比例为 32.70%，未能达到三分之一。

2. 2021 级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班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具体如下：引进韩方课程门数 9 门/课程总门数 27 门=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9 门/专业核心课程总数 10 门=90%；韩方教师担负的核心课程门数 9 门/全部课程门数 27 门=33.33%（所引进韩方核心课程全部由韩方教师教授）；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 1102/全部教学时数 2738=40.25%。

经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调整了 2021 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引进韩方课程门数改为 9 门。2023 年下半年，我院组织 21、22 级部分同学赴韩国湖南大学学习一学期，考虑到

学生韩语水平问题，韩方增加了韩语和韩语口语两门课程授课，韩方实际授课课程为9门专业核心课和2门韩语课程，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超过了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课时。

3. 2022级、2023级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班实施情况

引进韩方课程门数 9 门/课程总门数 27 门=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9 门/专业核心课程总数 10 门=90%；韩方教师担负的核心课程门数 9 门/全部课程门数 27 门=33.33%（所引进韩方核心课程全部由韩方教师教授）；韩方课程尚未全部完成，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与全部教学时数的比例尚未得出。

我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韩国湖南大学派出教师赴我院为学生进行线下授课。2024年上半年韩国湖南大学派出金春花、李青林、杨志伟三位老师赴我院为学生进行线下授课。

4. 教育资源引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韩方教师无法顺利入境，课程采取线上集中授课，授课课时及教学方式方法受到影响，2020级韩方授课总课时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要求。

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下一步将积极做好韩方教师入境授课的保障工作，保证引进的韩方课程能够实现现场授课，丰富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5. 其他说明

无

五、教学组织

1. 教学情况：课程安排情况 选用教材情况（是否体现先进性和合理性）

（1）课程安排情况

本项目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将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课程渗透到育人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对接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课程，构建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平台+模块”课程体系和职业资格证书体系，提升学生职业迁移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课程体系中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9门，借鉴韩方教育理念、教育方法、课程设置和教学资源，实施现场实习式教学，举办研学项目，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本项目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公共基础限定选修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实训等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践性课程包括军事技能、岗位实习、赴韩语言学习、毕业设计。

表 2：课程开设一览表

序号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公共基础限定选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经济法基础	云财务会计实务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高等数学 I /高等数学 II /高等数学 III		市场营销原理（外）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成本会计（外）
4	形势与政策			财务管理（外）
5	军事理论			管理会计（外）
6	体育与健康			经营学原理（外）
7	心理健康教育			组织行为学（外）
8	信息技术			ERP 概论（外）
9	劳动教育			管理科学（外）
10	韩国语			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外）
11	韩国语口语			

表 3：学时、学分安排一览表

序号	课程类型	学时及占三年总学时的比例		学分及占三年总学分的比例
		理论性教学学时	实践性教学学时	
	公共基础课程小计	980 (37.29%)		55 (39.01%)
1	其中：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548 (20.85%)	384 (14.61%)	52 (36.88%)
2	公共基础限定选修课程	43 (1.64%)	5 (0.19%)	3 (2.13%)
3	公共基础非限定选修课程	0 (0%)	0 (0%)	0 (0%)
	专业课程小计	1136 (58.45%)		62 (43.97%)
4	其中：专业基础课程	62 (2.36%)	38 (1.44%)	6 (4.26%)
5	专业核心课程	658 (25.04%)	378 (14.38%)	58 (41.30%)
	实践性教学环节小计	512 (4.26%)		2 (0.08%)
6	军事技能	0 (0%)	112 (4.26%)	2 (1.42%)
7	岗位实习（顶岗实习）/赴韩语 言学习	0 (0%)	300 (11.42%)	15 (10.63%)
8	毕业设计	0 (0%)	100 (3.81%)	5 (3.55%)
	合计	1311 (49.89%)	1317 (50.11%)	141 (100%)

(2) 选用教材情况

本项目教材选用严格按照《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学院教材选用办法执行，推荐的教材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优先选用“十三五”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普遍选用近三年最新版本教材。推荐自编参编教材须为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必须选用二十大精神进教材修订备案并修订后的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须提前报备。

国内教材的选用流程：由任课教师提出教材选用方案，经教研室论证后报系部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查，审查没有问题时报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审定，然后由学院统一采购发放。

国外教材的选用流程：由韩方推荐提出教材选用方案，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保证引进合格的教材。

2. 教学设施

本项目教学设施完善，教室全部为智慧型多媒体教室，配备有智慧黑板、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可为学生提供理想的学习环境。

本项目建成了集教学科研、技能大赛、社会服务为一体，软硬件设施较齐备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平台，包括会计信息化实训室、智能会计实训中心等实训室，配备模拟实训软件，能满足学生实习实训、信息化教学和自主学习需要。

本项目先后与山东（潍坊）公共实训基地、山东会计博物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等企事业单位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建立了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专业见习、岗位实习等实习实训活动，实训基地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明确，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为本项目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教师实践锻炼等提供了充足保障。

3. 培养方案

(1) 中外双方是否联合开发了人才培养体系（包括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本项目在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指导下，每年定期召开中韩双方专家参与的人才培养研讨会，开展专业调研和人才需求调查和分析。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进程表等教学文件，形成了完善的“二协同、三融合、四递进”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培养适应现代服务业智能化发展所需要的，面向各类内外资企业、外贸企业及非营利组织的出纳（涉外出纳）、会计核算（涉外会计核算）、成本管理（涉外成本管理）、财务管理（涉外财务管理）等岗位（群），能够从事会计核算（涉外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工作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在制定人才培养体系过程中，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对接会计、审计、税务服务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形势下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大数据分析等岗位（群）的新要求，遵循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依据《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职业教育专业简介》《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教学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优化课程体系，合理安排教学进程，序化教学内容，明确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质量保障等要求，严肃毕业要求，严把出口关；推进“岗课赛证”融合，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平台+模块”课程体系、“四递进”实践教学体系，形成了完善的“二协同、三融合、四递进”人才培养体系。

中韩双方根据专业调研和人才需求调查和分析报告，对接行业企业标准，融入新技术、新业态、新岗位，联合制定了引进的营销原理（外）、成本会计（外）、财务管理（外）、

管理会计（外）、经营学原理（外）、组织行为学（外）、ERP 概论（外）、管理科学（外）、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外）9 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另制定了 3 门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的课程标准。

(2) 中外合作办学各方利益主体在实际办学中执行“培养方案”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韩双方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国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协议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开展了相关课程的教学组织和安排。所有课程均纳入我院教学管理之中，实施三级教学督导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韩国湖南大学在每级学生学习过程中，先后选派了 21 人次的优秀教师讲授了市场营销原理（外）、成本会计（外）、财务管理（外）、管理会计（外）、经营学原理（外）、组织行为学（外）、ERP 概论（外）、管理科学（外）、纳税实务（外）、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外）10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韩国语、韩国语口语 2 门语言课程。选派教师均是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的优秀教师。具体课程和师资安排如下所示：

表 4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韩方教师及授课安排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	学历	学位	任教课程	周课时	学分
1	杨志伟	男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会计学	成本会计(外)	6	6
2	金正昊	男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人力资源管理	经营学原理(外)	6	6
3	朱寅宁	女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管理学	管理科学(外)	6	6
	陈星	女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管理学			
4	全成俊	男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市场营销学	市场营销原理(外)	6	6
	李青林	男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市场营销学			
5	金春花	女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管理学	组织行为学(外)	4	4
6	杨志伟	男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会计学	管理会计(外)	6	6
7	杨志伟	男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会计学	财务管理(外)	6	6
8	金春花	女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管理学	纳税实务(外)	2	2
9	金春花	女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外)	4	4
10	朴宜淑	女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管理学	ERP 概论(外)	6	6

	朱寅宁	女	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	副教授	博士	管理学			
11	王鹿鸣	女	湖南大学 国际交流处 韩国语 教育院	副教授	博士	文学	韩语	6	6
12	王鹿鸣	女	湖南大学 国际交流处 韩国语 教育院	副教授	博士	文学	韩语口语	2	2

我院按照本项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组织开展了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公共基础限定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授课，所有课程均开设充足，未出现课程未开设或减少授课的情况。2023年组织本项目17名学生赴韩国湖南大学学习一学期，让学生充分感受韩国湖南大学的环境和校园文化，提高了学生韩语水平和专业技能，为下一步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增强学生赴韩国湖南大学学习的积极性奠定了基础。对所有韩方课程配备助课教师，选派具有韩国留学经历的教师参与助课工作，保证大多数课程的授课和考试工作都在教室线下完成，保证教学效果。为进一步提升教学效果，通过讲座、示范等形式对助课老师开展培训，熟悉各种授课软件，协助外教进行线上线下课堂管理，协助外教安排小组讨论、课堂展示、组织考试、收集教学资料等工作，进一步增强专业与课程、教学技术和手段等方面的深入融合。

(3) 培养方案对各类学生（出国、不出国学生）如何适用

本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在制定时充分考虑了对各类学生（出国、不出国学生）的适用问题，在进行课程体系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出国和不出国两类学生的实际需求。

一是强化韩语学习。对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无论毕业后是否到韩国进行第二阶段的学习，都强化韩语学习。到韩国进行第二阶段学习的同学，可以通过强化韩语学习，考取韩语等级证书，为出国留学打好基础，并为专业课程学习奠定基础。不出国在国内就业的学生，可以通过强化韩语学习，学好专业课程，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在各类涉韩贸易的内外资企业、外贸企业及非营利组织的良好就业奠定基础。基于此，在课程设置方面，通过韩语和韩语口语两门课程，对学生的听、说、读、写进行强化。

二是引进9门韩国湖南大学的优质专业核心课程，所有韩方课程均采用韩方原版教程，并对教学资源进行整合，保证课程与韩国湖南大学教学体系的衔接。到韩国进行第二阶段的学习的同学，可以顺利通过学分互认，减少留学时间，再攻读1年即可顺利拿到韩国湖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不出国在国内就业的学生，可以通过学好韩国湖南大学的优质专业核心课程，获得良好的韩国会计专业技能，为在各类涉韩贸易的内外资企业、外贸企业等企业顺利就业取得优势。

三是在课程体系最后一学期的实习教学环节设计中，针对各类学生（出国、不出国学生）分别进行设计。所有学生可根据自己未来职业发展，在岗位实习和赴韩语言学习两个模块中

进行选择，有针对性地培养自己的知识能力、实践能力和可迁移能力，为后续出国留学或就业打好基础。

(4)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 受疫情影响，韩国湖南大学的课程采用了线上授课的方式，教学方式方法受到一定的影响。

(2) 项目招生人数偏少，未达到预期招生规模，韩方投入师资资源受到一定限制，部分课程实际授课课时未能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下一步整改措施：逐步提高项目招生计划人数，未来三年在校生人数达到 200 人。积极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加大韩方资源投入力度，保障人才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提高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4. 教学组织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 虽为韩国湖南大学授课课程配备了精通韩语的助课教师，但数量不足。

(2) 由于疫情影响，韩方教师出入境遇到困难，部分课程采取了线上授课的方式开展教学，教学方式方法受到限制。

下一步整改措施：

(1) 加大精通韩语助课教师培养。选派教师赴韩国留学，强化语言并提升学历。进一步安排具有韩国留学经历的教师参与助教工作，确保所有韩国湖南大学授课课程都能配备精通韩语助课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2) 通过讲座、示范等形式对助课教师开展培训，熟悉各种授课软件，协助外教进行线上线下课堂管理，协助外教安排小组讨论、课堂展示、组织考试、收集教学资料等工作，进一步增强专业与课程、教学技术和手段等方面的深入融和，提升教学效果。

(3) 加强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加大韩方教师引进力度，开展线下常态化教学，引进韩方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学效果。

5. 其他说明

无

六、办学质量

1. 教学质量保障情况（包括外方参与情况）

本项目由中韩双方共同开展研讨，借鉴国内外高职院校的成功经验，综合运用高职教育质量管理的先进理论方法，分析教学质量生成过程，找到教学质量控制的关键点，系统梳理本项目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保障情况，构建了“五位一体”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并在实施中不断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1）学院层面

本项目由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质量分析和政策制定，全面协调质量保证；组织开展质量保证体系设计与考核诊断；中韩双方教学系是质量生成核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保证质量提升。

（2）专业层面

中韩双方定期召开项目建设研讨会，进行项目实施质量分析。项目每年进行一次项目调研、岗位分析，撰写调研分析报告和基于数据分析的人才培养状况报告，作为项目设置调整、结构优化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3）师资层面

中韩双方共同开展研讨，完善教师发展标准，系统设计激励提升机制，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搭建教师专业成长平台，建立教师海外培训机制，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畅通外籍教师聘请渠道，完善外籍教师管理制度，保障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升。项目引进外籍教师学历层次高，皆具有博士学位，为提高教学质量提高保障。

（4）教学层面

根据人才质量目标，中韩双方联合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建设教学资源，组织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采集各类质量信息，配合质量监控与质量评估，提出质量改进建议。

（5）条件保障层面

中韩双方共同执行项目质量标准，在生源质量、资金投入、设备采购、教学设施、图书资料、育人环境、科研促进等质量要素方面相互进行支持、配合与保障。

通过五位一体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全面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了项目教学质量。

2. 办学的内部效益和社会效益

（1）内部效益

通过本项目合作办学，引进韩国湖南大学优质的教育资源、推动了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的发展；提升了学院的知名度和办学声誉；提高了学生的语言能力及国际化视野。

教师教学科研出成果。项目自 2020 年成立以来，中方任课老师共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 10 余项，2021 年秦敏老师立项山东省职业教育教改课题《“三教”改革视域下打造优质“双课”，助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2022 年邵苗苗老师立项山东省职业教育教改课题《基于“岗课赛证”融通的高职大数据与审计专业模块化课程体系构建与实践》，2023 年秦敏老师带领的教学团队获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人才培养初见成效。合作项目学生宋亚琪获市级优秀学生；孔莹莹获省级优秀学生；汤嘉琪获第十九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一等奖、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高职组）三等奖；崔亚娟获山东省大学生人工智能大赛三等奖；李新玉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开拓了学生国际化视野，促进了国际交流合作。学院积极为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专业师生提供对外交流机会。2023 年 8 月，安排两位老师带领 17 名学生赴韩国湖南大学进行了为期半年的研学活动。同学们凭借在语言及会计专业知识方面的扎实功底，轻松自如地融入了韩国的学习生活，考试成绩优秀，成为两校合作办学的优秀代表。

（2）社会效益

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项目自开展以来，其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对周边职业院校类似专业建设发展产生了引领和辐射作用。本项目在教学安排、过程性考核、毕业成果形式等方面，对其他院校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为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提高职业院校国际化办学水平，针对企业需求和当地社会需求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探索“中文+职业技能”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模式，我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共建了大数据与会计技术技能培训中心，并在韩国湖南大学为师生和社会人员开展了大数据技术在会计中的应用等方面的公益社会培训 2 次，参训人员达到 100 余人。

服务学生学历提升需求。该项目自 2020 年招生以来，学生通过合作项目进入韩国留学深造的意愿较强，社会反响良好。2023 届毕业生中已有 8 人赴韩国攻读本科。本项目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以每年 30 分的幅度递升，近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均达到 100%以上。

服务企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本项目在锻炼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同时，有效的服务了相关的企业需求。学生毕业踏入工作岗位后，得到了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教师先后为企业开展财务制度设计、内部控制、企业合规等方面的社会培训和咨询类服务 10 余项。

3. 办学特色

（1）引进韩方优质教学资源

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学院紧紧抓住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吸收和转化这一核心主题，坚持“引进资源、消化吸收、优化提升”的原则，利用韩国湖南大学优质的教学资源，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生真正实现不出国留学

就能听取外籍教师授课、学习世界先进教育教学资源的梦想。项目引进韩国湖南大学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提高了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由合作办学项目带来的整合效应不断扩大。

(2) 创新实施“语言+专业技能”的人才培养方式

中韩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创新实施“语言+专业技能”的人才培养方式。在韩方讲授课程中，实施韩语教学，并引入韩国商业文化，广泛采取案例教学模式，将韩国典型企业案例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并通过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提升学生使用韩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拓展学生韩语学习途径，实现学生语言和专业技能学习的双提升。在课程体系设计中，融国际课程与本土教学为一体，兼顾留学和就业等不同发展需求，全面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 项目实行“双导师”制度

本项目实行“国外导师+国内导师”双导师制，国外导师由韩国湖南大学选派精通专业知识的高水平教师担任，国内导师由精通韩语及专业知识的本校教师担任。在授课过程中国内导师协助外方导师进行教学组织、课堂管理等工作，提升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组织学生赴韩国湖南大学研学

学院为项目在校师生提供对外交流机会，组织学生在学习期间赴韩国湖南大学开展一学期的研学活动，并组织韩国研学的收获、体会及经验分享会，帮助学生开拓国际视野，强化韩语学习，锻炼专业技能，感受韩国文化，为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5) 共建大数据与会计技术技能培训中心

为输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能标准、教学资源，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齐头并进，以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我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共建了大数据与会计技术技能培训中心，并为当地师生和社会人员开展了大数据技术在会计中的应用和汉语方面的社会培训，为当地企业智能化转型和中国文化的输出贡献力量。

4. 学科建设推动作用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了韩方优质的教育资源，推动了学院的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的发展。

(1) 项目的开展促进了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建设。

我院本项目由会计系承担，通过项目合作引进了韩方优质的教育理念、教学资源和教学方法，推动教师借鉴韩方办学经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方法提升，与韩国湖南大学联合开展《中韩高职会计专业教学差异研究/探索与借鉴》课题研究，在韩国创业融合咨询学会共同发表了《韩中两国职业专科大学会计教育差异研究》的论文。先后立项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立项省级科研课题 5 项，建设省级课程 3 门，

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4 部，学生获职业院校“会计技能”大赛国赛三等奖 1 次、省赛一等奖 1 次、二等奖 3 次。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建设为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核心专业；2023 年根据金平果科教评价网站统计，该专业在全国开设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的 985 所职业院校中排名 23 位；会计系党总支荣获山东省党建标杆院系建设单位。

(2) 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项目自开展以来，其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对学院其他专业建设发展产生了引领和辐射作用。计算机专业借鉴本项目在教学安排、过程性考核、毕业成果形式等方面的经验，与韩国又石大学联合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至今已连续招生 2 年，在校生达 72 人。

(3) 推动学院师资队伍发展，提高教师职业素质。

学院专门制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队伍管理规定》，对合作办学教师队伍专门管理，每年投入经费，用于合作办学项目教师的培训和学习，提升了教育教学能力。已有 2 位教师赴韩国湖南大学访学，学习了韩国湖南大学先进的办学理念、管理模式、教学模式及教学方法。鼓励教师出国读博，提升语言水平和学历水平，拓展国际视野。现有 5 位教师赴韩国读博，2 位教师获得博士学位，带动了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了项目办学质量。

5. 办学质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受疫情影响，中韩双方交流受限，联合开展的教科研项目偏少。
- (2) 项目招生计划偏少，受益学生数量较少。

下一步整改措施：

(1) 加强与韩国湖南大学的沟通和交流，共同开展教科研项目研究，提高教师教科研的水平和层次，取得高层次国际化的教科研成果。

- (2) 提高项目招生计划人数，扩大受益学生数量，提高项目社会影响力。

6. 其他说明（包括调查结果—学生满意度、社会声誉度（选填）、用人单位满意度（选填）及其他办学质量说明）

(1) 学生满意度调查

本项目 2020 年开始招生，现在在校生 100 人，毕业生 21 人。为了解学生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更好地改进教学、管理和服务，提升合作办学质量。我院于 2024 年 4 月组织了本次学生满意度调查。调查面向 2020、2021、2022 三个年级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班的学生，其中针对 2020 级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班 21 名学生开展了毕业生满意度调查，2021、2022 两个年级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班 54 名学生开展了在校生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通过网络形式，共回收有效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15 份、在校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45 份。

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采用线上问卷式调查法，问卷采用教育厅设计的“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在校生的问卷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该项目原因、收费及招生宣传是否属实、课程思政情况、党建工作、外方教育理念实施情况、出国情况、学习效果、发展前景、对项目建议等方面；针对毕业生的问卷内容在涵盖在校生调查内容基础上，增加了就读体验、项目存在问题、毕业后选择等方面的内容。

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对在校生调查问卷进行分析，发现学生对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2.78%。70%以上学生因为项目声誉度高而选择就读该项目；95%以上的学生认为项目收费与招生简章宣传情况一致；学生对项目课程思政、党建工作、教学设施、教学组织、外方教师授课水平、国外教学理念实施方面认可度较高，均在 90%以上；70%以上学生有出国（境）经历，对出国学习情况评价良好；学生对项目学习效果、专业发展和就业前景认可度均在 80%以上。

通过对毕业生调查问卷进行分析，发现学生对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3.75%。50%以上学生报考项目的原因是该项目可以提供出国学习或交流的机会；80%以上的学生认为项目收费与招生简章宣传情况一致；学生对项目党建工作、思政课程开设方面认可度均在 90%以上；学生对该项目的就读体验良好，对外方教师授课水平认可度均在 80%以上；学生对项目的教学组织、教学设施配备、外方授课教师的水平满意度均在 80%以上；50%以上的学生在校期间有出国（境）经历，对出国学习情况评价良好；学生对项目预期学习效果认可度为 93%；对专业发展与就业前景认可度为 87%；从项目毕业后有 30%左右的学生选择出国继续深造。认为最满意的选项前两位是外方教师授课水平（87.5%）、中方教师授课水平（81.25%）。

（2）社会声誉度调查

为了解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更好地改进教学、管理和服 务，提升合作办学质量。我院于 2024 年 4 月组织了本次社会声誉度调查。本次调查面向用人单位、学生家长、高校管理者、高校教师等。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42 份。

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采用线上问卷式调查法，问卷由我院自行设计，内容涵盖了项目了解渠道、对项目的满意度、项目的信任度、毕业生在社会上的反响、对学生培养要求、项目存在的问题等等。

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调查发现，学生家长对此次调查的参与度比较高，学校对该项目的宣传度较高，88%的调查者通过学校的宣传了解该项目；社会上对该项目的满意度很高，满意度在 88%以上。调查者对该项目的信任度主要受学校声誉的影响；引入国外教育资源的质量、项目管理质量直接影响到调查者对该项目的评价；85%以上的调查者认为该项目学生在社会

的反响很高；调查者认为项目应重点加强对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协作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强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知识的教育、交往能力的培养；80%以上的调查者认为我校在中外合作办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外方优质教育资源与我校融合度不高，90%以上的调查者认为该项目办学质量非常好。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作为项目主办方，在以后的教学和管理中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融合，加强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加大韩方教师引进力度，开展线下常态化教学，提高项目办学质量。

（3）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

为更好地了解用人单位对本项目的评价，更好地改进教学、管理和服 务，提升合作办学质量。我院于 2024 年 4 月组织了本次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面向用人单位，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17 份。

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采用线上问卷式调查法，问卷由我院自行设计，内容涵盖了单位性质、毕业生选择途径、对毕业生岗位安排、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素质评价、与其他学校毕业生相比，本项目毕业生优势、单位对本项目毕业生总体评价、今后人才培养需加强的内容、本项目需改进的内容等。

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调查发现，60%左右的毕业生进入企业工作，18%左右的毕业生进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50%的单位通过招聘选择该项目毕业生，30%左右的学生通过自荐等途径进入工作单位；65%左右的毕业生进入工作单位后，在基层岗位工作，35%左右的毕业生进入工作单位后，作为管理生培养；用人单位对本项目毕业生的满意度为 100%；用人单位对本项目毕业生综合素质及其他各类素质满意度为 100%；与其他单位相比，本项目毕业生在综合素质方面比较突出；用人单位对本项目人才培养满意度为 100%；用人单位认为本项目在今后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加强职业道德素养、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的培养；各用人单位认为，本项目需在人才培养适用性、课程内容结构、学生语言能力等方面进行改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作为项目主办方，在以后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加强对 学生实践能力、管理能力的培养，加强语言学习，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培养学生，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适用性。

七、办学自查

1. 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方利益主体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教外函〔2024〕23 号）文件要求，我院与韩国湖南大学专门召开了项目评估工作会议，介绍了本次评估的意义和要求，认真听取韩国湖南大学对合作办学情况的意见及建议，并组建了由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牵头、中韩双方共同参与的项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对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作了总体部署，明确了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

评估小组组织中韩双方各相关部门，针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各项办学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我检查和评价，总结并及时报送所需自查材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审阅材料、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线上交流等方式进行自评，提出自评的意见和建议，并给出客观真实的自评结论。在自评过程中，中韩双方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确保高质量完成自评工作任务。

2. 说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

为保证项目规范有序运行，经中韩双方协商，签署了《中国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协议书》，协议中详细规定了双方的合作内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 号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对协议内容进行了部分变更。

项目举办伊始，中韩双方就确立了共同的发展目标，即共同培养掌握会计专业知识与技能且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双方共同制定了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引入了韩国湖南大学 10 门专业核心课程，引入了韩国湖南大学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同时，双方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制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双方较好的履行了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依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我院履行了协议中我院的所有应尽义务。完成了项目立项和报批手续；为合作办学项目提供了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及相关服务；开展项目宣传和招生；收取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生管理；安排有资质且授课经验丰富，并教育教学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师进行授课；开展教学质量监控，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承担了韩方教师的食宿安排等。

韩国湖南大学也履行了协议中韩方应尽的所有义务。为我方提供了项目申请所需的各种文件，配合我院使项目顺利立项；参与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安排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具有授课资质的教师完成了 10 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授课任务，并保证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根据质量保障程序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管理；为申请赴韩留学的学生提供签证培训及咨询服务；实施支持师资培训计划。但由于受疫情影响，韩方教师无法顺利入境，部分课程采取线上集中授课的方式，授课课时及教学方式方法

受到影响，部分课程授课学时未能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要求。

3.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检查，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检查，上述各项所陈述的内容能够支持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1. 办学定位和规划

1.1 办学方向

本项目坚持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办学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现代服务业，遵循财经商贸类专业建设规律，面向涉韩贸易的各类内外资企业、外贸企业及非营利组织的出纳（涉外出纳）、会计核算（涉外会计核算）、成本管理（涉外成本管理）、财务管理（涉外财务管理）等岗位（群），培养从事会计核算（涉外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工作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2 省内现实需求

国家和山东省“十四五”规划均提出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各产业的深度融合。

山东省地处中韩经贸合作的前沿，韩资企业数量较多，需要一大批精韩语、会核算、懂经营、善管理的会计人才。本项目立足现代服务业，能培养适合涉韩贸易企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会计人才，为山东省涉韩贸易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1.3 学校特色发展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秉承“一切为了学生成才”的办学宗旨，以“诚·正”为核心理念，聚焦财经商贸专业特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走产教融合发展道路，大力实施“内引外联，虚实结合”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行项目化教学模式改革，大力推进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和“1+X”证书制度建设。强化校企合作和实践教学，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面向现代服务业，培养财经商贸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项目依托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申报立项，遵循立德树人根本原则，坚持“开放创新、交叉融合”的办学理念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中国特色的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会计人才”的办学定位，与我院办学发展定位相契合，项目的建设与发展能体现我院优势特色专业发展。

1.4 办学依据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于2019年12月29号获山东省教育厅批准，批准文件为《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我省2019年下半年审

批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单的通知》（鲁教外函〔2019〕64号），于2020年4月20号获教育部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备案编号的复函》（教外司办学〔2020〕378号）；2020年5月15号获山东省教育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编号：PDE37KR3A20201110N，项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采用“3+0”培养模式，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属于专科层次招生，于2020年9月份开始招生，目前已招收2020级、2021级、2022级、2023级四级学生。本项目于2023年6月3号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进行了部分变更，批准文件为《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部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变更有关办学事项的通知》（鲁教外函〔2023〕50号）。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韩双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依法办学，成立了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工作计划、审核预算和结算、决定项目延期、终止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运行中，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为遵循，建构了多重立体项目管理及质量考核监管体系，先后制定了《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队伍管理规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项目的日常管理、教师选派、学籍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质量考核等均作出明确规定。未出现任何超越许可办学范围举办项目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变更办学层次、类别等未报批情况，不存在骗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情况；不存在变更名称或住所、办学地等未报批情况。

2. 管理制度

2.1 党建工作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本项目党建工作由会计系党总支负责落实。会计系党总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以全省党建标杆院系建设为抓手，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政治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会计系党总支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及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出台了《会计系党总支关于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完善了《会计系党总支议事制度》、《会计系党政联席议事制度》《会计系党总支党内帮扶关怀激励办法》、《会计系党总支党员发展推荐工作实施办法》、《会计系党总支“四联”制度实施办法》、《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会计系党总支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意识形态工作处置流程》、《会计系党总支请示报告制度》、《教师党员积分制实施办法》

《辅导员党员积分制实施办法》等制度，严格落实“双带头人制度”，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全部由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带头人担任，严格执行《党总支会议议事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党政同频共振、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

会计系党总支根据《中共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学院制定的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目前，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从2020年招生以来，中外合作班学生发展中共党员2名，接受预备党员7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1人。

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健全，学院党委每年度对基层党组织进行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述职评议。其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建工作纳入会计系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并计入会计系年度办学质量考核指标和绩效考核指标。

会计系坚持党建和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将“党建+”升级打造“党建融”工作品牌，即党建工作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面融入教学与科学研究、全面融入社会服务、全面融入文化传承创新、全面融入国际交流合作的“五个全面融入”。不断强化“党建融”工作模式探索组织领导，实施“党建融”工作年度考核，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2.2 管理架构与运行

为了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学院持续不断地修订和完善《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对上述规章制度进行了细化和完善。项目设有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9人组成，其中我院5人，韩方4人，主任由我院党委书记担任（原学院党委书记已调离，至今未配备到位，现由党委副书记、院长担任主任），学院分管业务副院长及韩国湖南大学经营学部主任担任副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执行副主任，学院会计系主任和韩国湖南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任项目主管，会计系党总支书记及韩国湖南大学2人任委员。两校之间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沟通机制。这一机制包括定期的交流会议、专题研讨会以及线上沟通平台等，确保了双方能够及时分享教育理念、教学资源等信息。2020年以来，双方共召开次线上线下会议11次，及时解决项目运行中在管理人员变动、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学院还配套出台了《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队伍管理规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确保了教师队伍的素质和能力符合项目的要求；确保了境外教材选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2.3 招生与学籍管理

本项目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完全符合中国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的规定和相关程序，不存在虚假宣传或违规招生情况。报到的学生均在录取专业进行学习，未出现转专业的情况。

2.4 文凭与证书管理

本项目学生毕业后颁发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专科学历证书，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以及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宣传中的承诺相符，未出现任何违规违纪情况。

2.5 财务和资产管理

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入列入专项，但部分招生、教学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费用等合并开支，未单独核算。本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其所有收支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并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办学过程中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存在乱收费、高收费、抽逃办学资金和挪用办学经费行为。

2.6 学生权益保障

本项目安排专业负责人专门开展了入学专业教育和专业见习等安排，为学生提供学习学业指导，并由外事管理部门负责为学生提供留学就业指导，同时按照《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对学生学习和生活进行安排，保障学生在教学资源、宿舍、科研和学习交流等方面与本校非合作办学学生享受同等权益。

3. 师资队伍

3.1 师资队伍建设

我院为本项目安排了 17 位教师负责各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师资数量充足，生师比合理，“双师型”教师占有中方教师的比例达到了 82%。学院制定了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并于每年开展一次。中韩双方共同开展研讨，完善教师发展标准；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搭建教师专业成长平台；建立教师海外培训机制，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畅通外籍教师聘请渠道，完善外籍教师管理制度，保障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升。

3.2 中方师资管理

学院专门制定《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队伍管理规定》，对合作办学教师队伍专门管理，每年投入经费，用于合作办学项目教师的培训和学习，每年培训人次不少于 7 人次。一个办学周期内聘用的中方授课教师中高级职称占比为 30%，我院任课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留学经历的教师比例为 10%；我院教师开设双语（含外语）课程的教师比例为 20%。

3.3 外方师资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队伍管理规定》聘用外籍人员开展教学工作，全部符合国家外籍专家聘用管理程序和要求，所有外籍人员纳入学校外籍专家聘用管理体系。一个办学周期内引进外方教师总数为 5 人，一个办学周期内引进的外方授课教师职称均为副教授，高级职称占比 100%；一个办学周期内引进的外方

授课教师中博士学位占比为 100%。

4. 教学实施

4.1 教学安排

重点考察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并严格执行；教学组织是否科学合理，符合教育规律和管理要求；教学设施（包括是实训基地、实训室、实训设备）是否满足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活动要求；是否有合理的授课时间安排。

本项目在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指导下，每年定期召开中韩双方专家参与的人才培养研讨会，开展专业调研和人才需求调查和分析。共同制定项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进程表等教学文件，形成了完善的“二协同、三融合、四递进”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培养适应现代服务业智能化发展所需要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教学组织科学合理，所有课程均全部顺利开设，符合教育规律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教学设施完善，教室全部为智慧型多媒体教室，配备有智慧黑板、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为学生提供理想的学习环境。本项目建成了集教学科研、技能大赛、社会服务为一体，软硬件设施较齐备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平台，包括会计信息化实训室、智能会计实训中心等实训室，配备各类模拟实训软件，能满足学生实习实训、信息化教学和自主学习需要。

4.2 教育资源引进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国际教育模式和管理标准，中韩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考核方式及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与教学管理模式等，以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进和借鉴韩方教育理念、教育方法和课程设置，引进了韩国湖南大学优质的教学资源，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理念、教学方式、课程、教学资源、师资等。

项目 2020 年引进成本会计、经营学原理、管理科学、市场营销原理、组织行为学、管理会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论、ERP 概论、纳税实务韩方课程 10 门，占总课程 30 门的比例为 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10 门，占专业核心课程 13 门的比例为 76.92%；韩方教师讲授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10 门，占全部课程 30 门的比例为 33.33%；韩方教师讲授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达到 872 学时，占全部课程教学时数 2534 学时的比例为 34.41%，占全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 1084 学时的比例为 80.44%。韩方承担的 10 门专业核心课程均提供了丰富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课件、习题、试题等，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从 2021 级开始，经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改为引进成本会计、经营学原理、管理科学、市场营销原理、组织行为学、管理会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论、ERP 概论韩方课程 9 门，占总课程 27 门的比例为 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9 门，占专业核

心课程 10 门的比例为 90%；韩方教师讲授专业核心课程 9 门，占全部课程 27 门的比例为 33.33%；韩方教师讲授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达到 900 学时，占全部课程教学时数 2628 学时的比例为 34.22%，占全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 1036 学时的比例为 92.59%。韩方承担的 9 门专业核心课程均提供了丰富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课件、习题、试题等，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项目引进外籍教师 8 人，均为副教授，均具有博士学位。

本项目在教学过程中实施韩国湖南大学“产学对接，实境育人”的教育理念，开设企业适应性人才培养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现场实习式教学，举办研学项目，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4.3 外方教师授课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遵循四个“三分之一”的要求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实施情况如下：

(1) 2020 级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班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具体如下：引进韩方课程门数 10 门/课程总门数 30 门=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10 门/专业核心课程总数 13 门=76.92%；韩方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10 门/全部课程门数 30 门=33.33%（所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全部由韩方教师教授）；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 840/全部教学时数 2569=32.70%。

由于受疫情影响，韩方教师无法顺利入境，部分课程采取线上集中授课的方式，授课课时及教学方式方法受到影响，2020 级韩方授课总课时为 840 课时，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要求的 872 课时，导致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占全部课程授课时数 2569 学时的比例为 32.70%，未能达到三分之一。

(2) 2021 级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班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具体如下：引进韩方课程门数 9 门/课程总门数 27 门=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9 门/专业核心课程总数 10 门=90%；韩方教师担负的核心课程门数 9 门/全部课程门数 27 门=33.33%（所引进韩方核心课程全部由韩方教师教授）；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 1102/全部教学时数 2738=40.25%。

经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调整了 2021 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引进韩方课程门数改为 9 门。2023 年下半年，我院组织 21、22 级部分同学赴韩国湖南大学学习一学期，考虑到学生韩语水平问题，韩方增加了韩语和韩语口语两门课程授课，韩方实际授课课程为 9 门专业核心课和 2 门韩语课程，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超过了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课时。

(3) 2022 级、2023 级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班实施情况

引进韩方课程门数 9 门/课程总门数 27 门=33.33%；引进韩方专业核心课程 9 门/

专业核心课程总数 10 门=90%；韩方教师担负的核心课程门数 9 门/全部课程门数 27 门=33.33%（所引进韩方核心课程全部由韩方教师教授）；韩方课程尚未全部完成，韩方教师担负的课程教学时数与全部教学时数的比例尚未得出。

我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韩国湖南大学派出教师赴我院为学生进行线下授课。2024 年上半年韩国湖南大学派出金春花、李青林、杨志伟三位老师赴我院为学生进行线下授课。

4.4 教学质量监督

本项目由中韩双方共同开展研讨分析，借鉴国内外高职院校的成功经验，综合运用高职教育质量管理的先进理论方法，分析教学质量生成过程，找到教学质量控制的关键点，系统梳理本项目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管理方面的资料，构建了“五位一体”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施中不断补充、改进和完善。通过五位一体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全面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了项目教学质量。

5. 人才培养质量

5.1 生源质量

本项目自 2020 年招生以来，社会反响良好，学生通过韩国湖南大学进行学历提升的意愿较强，本项目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以每年 30 分的幅度递升，近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均达到 100%以上，录取新生报到率均达到 90%以上，2023 年项目最高录取分数达到 433 分，与普通专业最高录取分数 437 分只差 4 分。

5.2 毕业生质量

本项目 2023 届毕业生为 21 人，全部顺利毕业，毕业率为 100%，毕业生就业 11 人，赴韩国湖南大学深造 8 人，就业率为 90.48%，境外深造率为 38.10%。

5.3 学生满意度

本项目在校生对所在项目教师水平、课程设置、教学效果、学生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满意率达到 92.78%；毕业生学生对项目预期学习效果认可度为 93%；对专业发展与就业前景认可度为 87%。

6. 办学特色与效益

6.1 办学内部效益

通过本项目合作办学，引进韩国湖南大学优质的教育资源、推动了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的发展；提升了学院的知名度和办学声誉；提高了学生的语言能力及国际化视野。

教师教学科研出成果。项目自 2020 年成立以来，中方任课老师共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 10 余项，2021 年秦敏老师立项山东省职业教育教改课题《“三教”改革视域下打造优质“双课”，助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2022 年邵苗苗老师立项山东省职业教育教改

课题《基于“岗课赛证”融通的高职大数据与审计专业模块化课程体系构建与实践》，2023年秦敏老师带领的教学团队获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人才培养初见成效。合作项目学生宋亚琪获市级优秀学生；孔莹莹获省级优秀学生；汤嘉琪获第十九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一等奖、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高职组）三等奖；崔亚娟获山东省大学生人工智能大赛三等奖；李新玉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开拓了学生国际化视野，促进了国际交流合作。学院积极为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专业师生提供对外交流机会。2023年8月，安排两位老师带领17名学生赴韩国湖南大学进行了为期半年的研学活动。同学们凭借在语言及会计专业知识方面的扎实功底，轻松自如地融入了韩国的学习生活，考试成绩优秀，成为两校合作办学的优秀代表。

6.2 办学外部效益

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项目自开展以来，其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对周边职业院校类似专业建设发展产生了引领和辐射作用。本项目在教学安排、过程性考核、毕业成果形式等方面，对其他院校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为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提高职业院校国际化办学水平，针对企业需求和当地社会需求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探索“中文+职业技能”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模式，我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共建了大数据与会计技术技能培训中心，并在韩国湖南大学为师生和社会人员开展了大数据技术在会计中的应用等方面的公益社会培训2次，参训人员达到100余人。

服务学生学历提升需求。该项目自2020年招生以来，学生通过合作项目进入韩国留学深造的意愿较强，社会反响良好。2023届毕业生中已有8人赴韩国攻读本科。本项目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以每年30分的幅度递升，近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均达到100%以上。

服务企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本项目在锻炼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同时，有效的服务了相关的企业需求。学生毕业踏入工作岗位后，得到了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教师先后为企业开展财务制度设计、内部控制、企业合规等方面的社会培训和咨询类服务10余项。

6.3 办学特色

（1）引进韩方优质教学资源

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学院紧紧抓住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吸收和转化这一核心主题，坚持“引进资源、消化吸收、优化提升”的原则，利用韩国湖南大学优质的教学资源，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生真正实现不出国留学就能听取外籍教师授课、学习世界先进教育教学资源的梦想。项目引进韩国湖南大学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提高了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由合作办学项目带来的整合效应不断扩大。

(2) 创新实施“语言+专业技能”的人才培养方式

中韩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创新实施“语言+专业技能”的人才培养方式。在韩方讲授课程中，实施韩语教学，并引入韩国商业文化，广泛采取案例教学模式，将韩国典型企业案例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并通过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提升学生使用韩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拓展学生韩语学习途径，实现学生语言和专业技能学习的双提升。在课程体系设计中，融国际课程与本土教学为一体，兼顾留学和就业等不同发展需求，全面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 项目实行“双导师”制度

本项目实行“国外导师+国内导师”双导师制，国外导师由韩国湖南大学选派精通专业知识的高水平教师担任，国内导师由精通韩语及专业知识的本校教师担任。在授课过程中国内导师协助外方导师进行教学组织、课堂管理等工作，提升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组织学生赴韩国湖南大学研学

学院为项目在校师生提供对外交流机会，组织学生在学习期间赴韩国湖南大学开展一学期的研学活动，并组织韩国研学的收获、体会及经验分享会，帮助学生开拓国际视野，强化韩语学习，锻炼专业技能，感受韩国文化，为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5) 共建大数据与会计技术技能培训中心

为输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能标准、教学资源，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齐头并进，以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我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共建了大数据与会计技术技能培训中心，并为当地师生和社会人员开展了大数据技术在会计中的应用和汉语方面的社会培训，为当地企业智能化转型和中国文化的输出贡献力量。

4. 办学自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办学自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疫情原因，韩方教师采用线上集中授课方式，部分课程授课课时数量未达到协议规定标准。

下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部分韩方课程课时不足问题，加强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加大韩方教师引进力度，开展线下常态化教学，确保韩方授课课时量达到规定标准。

5. 其他说明

无

八、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还存在短板弱项，服务党员群众的意识、能力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2. 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范围涵盖不全，项目收入列入专项，但部分招生、教学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费用等合并开支，未单独核算。

3. 项目招生计划偏少，未达到预期人数，按在校生人数支付给韩方的服务费用较少，韩方资源投入力度不够，对教学效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4. 受疫情影响，外方教师无法顺利入境，部分课程采取线上授课的方式，部分课程授课课时数量未达到协议规定标准。

（二）下一步整改措施

1. 认真研究中外合办学项目学生的特点，重点加强对本项目学生的爱国主义、意识形态、中国优秀文化、思想政治等方面的教育，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意识形态领导权。实施“团队提升行动”“书记领航行动”“党员领带动”“联动考核行动”四大行动，创建优秀基层党组织，培养业务工作尖子、党建工作能手，提升党支部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为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促进本项目教师全面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2. 对所有开支均进行单独记账，列入专项，并对年度财务会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坚持公益性办学，确保专款专用。

3. 逐步提高项目招生计划人数，未来三年在校生人数达到 200 人。积极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加大韩方资源投入力度，保障人才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提高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4. 加强与韩国湖南大学沟通，加大韩方教师引进力度，开展线下常态化教学，引进韩方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式方法，确保韩方授课课时量达到规定标准，提高教学质量。

单位名称：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4年 04 月 12 日

（盖章）

附表 2-2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				
教师类别		中方选派教师	外方选派教师	总数
		人数	人数	
中外方教师情况		17	5	22
学位结构情况	博士	1	5	6
	副博士	0	0	0
	硕士	12	0	12
	学士及以下	4	0	4
职称结构情况	正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0	0	0
	副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1	0	1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10	5	15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3	0	3
	其他	3	0	3
双师型教师情况		8	0	8
		教师培训人数	5	
赴境外参加培训教师人数/年		2		
任课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留学经历的教师人数(人数)		3	中方教师开设双语(含外语)课程的教师比例(%)	23.53%

附表 2-3

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				
人员类型统计		专职管理人员	兼职管理人员	总数
		人数	人数	
专兼职人员情况		7	11	18
中外方人员情况	中方管理人员	5	7	12
	外方管理人员	2	4	6
学位结构情况	博士	2	4	6
	副博士	0	0	0
	硕士	5	4	9
	学士及以下	0	3	3
职称结构情况	正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1	1	2
	副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1	8	9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5	2	7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0	0	0
	其他	0	0	0

附表 2-4

在读学生信息统计						
序号	入学年度	报到人数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招计划”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文凭证书”项目填写	
			按招生计划录取人数	其他方式录取人数	在外方机构注册时间	在外方机构注册人数
1	2021	27	30	0	-	0
2	2022	28	30	0	-	0
3	2023	47	50	0	-	0

附表 2-5

毕业生信息统计①									
序号	入学年度	毕业年度	报到人数	实际毕业人数	毕业去向（人数）②				
					国内深造	境外深造	已经就业 （不含深造）	未就业	情况不详
1	2020	2023	21	21	0	8	11	2	0

①最近一届毕业生统计信息；

②“毕业生去向”为学生毕业当年的去向；

说明：已经就业不含深造人数。